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的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电梯维保分包，属于其他建筑安装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大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9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消防维保分包，属于其他建筑安装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志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9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弱电维保分包，属于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星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空调维保分包，属于其他建筑安装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平豪机电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分包，属于城市公园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鲁

迅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50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外墙清洗及水箱清洗分包，属于其他清洁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冬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污水管疏通及隔油池清理分包，属于家庭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利和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宝通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高压变电站电气试验分包，属于电气安装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永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